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甲 方 |  |
| 乙 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运维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本项目合同价为： 人民币/年；渭南经开区新材料产业聚集区一体化运维为 人民币/年(总价包干) 。

第二条、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服务周期共3年，采用“一年一签”的合作模式。首年合同期满后，依据服务质量、响应效率、数据联动、成本控制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续签，最多续签2次。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涵盖四大核心模块：园区智慧平台运维、封闭化园区运维、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运维、网络使用服务运维，旨在通过“一体化统筹”实现四大模块运维的深度整合与协同。主要功能或目标:1.构建“统一管理架构、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考核体系”的运维模式，打破模块间的运维壁垒，优化管理流程，提升整体运维服务质量与响应效率，适配新材料园区安全、高效的运营特性；2.建立跨模块运维数据联动机制，实现数据实时互通、按需调用，推动人力、设备、信息等资源的协同配置与高效复用，减少资源浪费；3.通过集约化运维降低综合成本，在保障服务稳定性与质量的前提下，提升运维管理的经济性与可持续性。

参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参照开标日期前国家已发布相关标准执行，如 后期发布新标准，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商定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执行依据。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检查乙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2.甲方应对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3.甲方要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按约定支付乙方的运维费用。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运维服务需要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 料、图案标识和物品等。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 资料。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认真填报各类报表、统计数据等，不得擅自涂改、 仿造、销毁。

4.服务期届满时，如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新的运维方做好

台账、材料、设施设备等各项交接工作， 确保本项目整体运维项目平稳交接。

第六条、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付款。服务每满一季度，在下一季度服务开展后 30 日历天内 支付合同价款(扣除不可竞争费)的 25%作为服务款， 最后一季度服务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剩余款项。若在考核期内发生考核扣款， 则在该季度的费用内予以 扣除。不可竞争费(渭南经开区新材料产业聚集区一体化运维) 按实际经审计审定后结算，在相应季度付款时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为含税价，乙方在收款时需提供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 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予盾的原则来处 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 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条、违约条款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 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 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及合同尾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 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 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等额赔 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外，须按日万分之五的标 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项目服务期内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造成财产和人员损失及重大社会影 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5.经运维后，甲方认为乙方多次违反考核规定，确实不具备运维能力的，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6.乙方多次受到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 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乙方若违背甲方“合法合理”指令、本协议约定以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造成重大损失的(损失金额在 300000 元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 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新的运维方做好台账、材料等各 项交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10000 元。

9.如甲方认为乙方驻场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当自甲方提出人员调 整要求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更换驻场人员，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及合同尾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该项目实施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 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负责由此产生的损失以及甲 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一条、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 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方(章) ：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采购单位(全称)：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工程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 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买方的责任

买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 规定：

(一) 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买方项目工程合 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卖方 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及买方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的相关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买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卖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 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单位章之日起，至工程验收结束。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采购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中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安全协议书

甲方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年 月 日甲乙双方签订了渭南经开区新材料产业聚集区一体化运维合同，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作为运维管理合同的补充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陕西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企业入驻前向乙方交清工作环境和水、电、要害部位等安全注意事项。

3.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问题，积极协助解决。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陕西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乙 方对使用房的内部装修和改动须征得甲方同意。装修和改动应符合建筑和消防的 有关规定。

3. 乙方入驻前要对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 联系。

4. 不得任意拉接电线，如需拉接电线应通知甲方。

5. 不得超负荷使用电气线路，使用的电器容量应与线径、 熔断器相匹配。

6．应熟悉、了解用房周围消防器材放置位，以备紧急时使用。

7．乙方不得携带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和其它有毒的危险物品。

8．人离房时应断电、断气、熄灭火种。

9. 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 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 生产管理档案(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安全、职工职业健康安全等) 加强 内部安全检查。

10. 乙方需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宣传。

11. 乙方必须认真学习，执行有关消防法规，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规定。

12. 乙方应配备配全必要的消防器材， 妥善保管， 定期检查和检验符合正常使用范围。

13．严禁乙方在消火栓旁和消防通道堵塞堆放杂物。

14. 甲方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检查过程中， 如发现乙方有火险隐患、安全隐患如拒不改正的，甲方提诸有关部 门予以停业整顿 ，甲方有权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而造成乙方损失的，责任自负。

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 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6. 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粉尘、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要 限期治理达标。

17. 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配备符合工种需要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18.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兼)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 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并演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9. 对于发电机、消防设备设施必须安排专业人员操作与管理。

20. 乙方因违反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责任书内容而引起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或发生意外事故、或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21. 乙方在运维管理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 造成单位人 员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2. 乙方人员不准私自动用、拆卸甲方厂房原有的设施，由于未执行此项规定， 造成乙方人员或甲方人员伤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和培训， 并依法自行安全管理与安全检查。

三、如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到对方工作区域， 在得到对方确认并征得同意后， 方可进入对方工作区域。

四、由于甲方或乙方未严格执行《协议书》约定内容，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按照

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划分责任，依法协商处理。

五、 甲方或甲方上级专业部门、管委会等有权随时检查工作现场及《协议书》 落实情况。对不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责任方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 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